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91,368,421股

2、发行价格：19.00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35,999,999.00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20,163,802.37元

● 预计上市时间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91,368,421股已于2025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流通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交所等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2023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202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2025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4年12月5日，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5年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91,368,421股

3、发行价格：19.00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735,999,999.00元

5、发行费用：15,836,196.63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1,720,163,802.37元

7、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5年3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032号）。经其审验，截至2025年3月6日止，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735,999,999.00元。

2025年3月7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不含增值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3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033号）。经其审验，截至2025年3月10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5,999,999.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836,196.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0,163,802.3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1,368,421.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628,795,381.37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5年3月14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中童建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除童建国以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将本次发行获配的损益让渡至以上禁止类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股票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19.00元/股，发行数量为91,368,42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35,999,999.00元，发行对象为17名。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童建国	7,894,736	149,999,984.00	18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52,631	399,999,989.00	6
3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10,526	269,999,994.00	6
4	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玖鹏旭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21,061	123,900,159.00	6
5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57	99,999,983.00	6
6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842	89,999,998.0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57,894	77,099,986.00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89,473	71,999,987.00	6
9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3,684,210	69,999,990.00	6
10	纪金树	2,789,473	52,999,987.00	6
1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8	49,999,982.00	6
12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8	49,999,982.00	6
1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8	49,999,982.00	6
14	包头市九原区久晟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368,421	44,999,999.00	6
15	台州城投沣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8,421	44,999,999.00	6
16	夏乾康	2,368,421	44,999,999.00	6
17	薛小华	2,368,421	44,999,999.00	6
合计		91,368,421	1,735,999,999.00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童建国

姓名	童建国
联系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
身份证号码	330802**********
获配股份数	7,894,736股
限售期	18个月

2、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柴艳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成立日期	2016-10-24
注册资本	3,329,439.2279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	21,052,631股
限售期	6个月

3、赣州定增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赣州定增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白鹅乡和君楼303-9-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65号赣州总部经济区西南办公大楼1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3MAEC548P7M
成立日期	2025-02-21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	14,210,526股
限售期	6个月

4、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北兴村戗西路1512号56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12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6J2XA
成立日期	2016-02-17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	6,521,061股
限售期	6个月

5、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济南市莱芜雪野湖旅游区软件产业园2号楼3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济南市莱芜雪野湖旅游区软件产业园2号楼3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TAH7X4W
成立日期	2020-06-17
注册资本	112,625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	5,263,157股
限售期	6个月

6、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开江东路288号3幢A407-2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开江东路288号3幢A407-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CXWC129Q
成立日期	2023-09-18
注册资本	1,000.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	4,736,842股
限售期	6个月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日期	2006-06-08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	4,057,894股
限售期	6个月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	3,789,473股
限售期	6个月

9、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12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12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307G
成立日期	1981-05-20
注册资本	2,602,774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	3,684,210股
限售期	6个月

10、纪金树

姓名	纪金树
联系地址	江西省东平市*****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	00104*****
获配股份数	2,789,473股
限售期	6个月

11、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13室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集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49919D
成立日期	2009-04-02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获配股份数	2,631,578股
限售期	6个月

12、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3幢757工位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3幢757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E49WYM4G
成立日期	2025-02-06
注册资本	34,8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	2,631,578股
限售期	6个月

13、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6楼622室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1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成立日期	2021-10-14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	2,631,578股
限售期	6个月

14、包头市九原区久晟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包头市九原区久晟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久晟大厦7楼716室
主要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久晟大厦7楼7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7MAEAQ5DJ5U
成立日期	2025-02-24
注册资本	5,001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	2,368,421股
限售期	6个月

15、台州城投沣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台州城投沣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市府大道西段618号台州科技城综合楼9层909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西段618号台州科技城综合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市创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7NHB8JXH
成立日期	2022-05-13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	2,368,421股
限售期	6个月

16、夏乾康

姓名	夏乾康
联系地址	永康市*****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8************
获配股份数	2,368,421股
限售期	6个月

17、薛小华

姓名	薛小华
联系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7**********
获配股份数	2,368,421股
限售期	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先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除童建国先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童建国先生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发行人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童建国先生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童建国先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12个月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股东性质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童建国	47.06	178,405,463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	27,742,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4.95	18,784,966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	南通奚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	9,3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	徐水土	1.51	5,711,837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	童利民	0.98	3,708,600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	上海佐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2	3,477,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73	2,751,362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	-
9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2	2,729,896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	沈祁峰	0.71	2,677,991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条件股份	-
合计		67.36	255,330,015	-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2025年3月14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股东性质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童建国	39.60	186,300,199	境内自然人	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4,73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	27,742,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47	21,052,631	国有法人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52,631
4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4.08	19,178,066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	赣州定增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	14,210,526	国有法人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10,526
6	南通奚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8,470,036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	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	6,521,061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21,061
8	徐水土	1.21	5,711,837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条件股份	-
9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	5,263,157	国有法人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63,157
10	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	4,736,842	国有法人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36,842
		63.59	299,186,755	-	-	59,678,953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童建国先生。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7	0.00	91,370,578	19.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9,121,447	100.00	379,121,447	80.58
总股本	379,123,604	100.00	470,492,025	100.00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先生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认购股份7,894,736股，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冰龙”）、童嘉成、童利民、童乐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数量由212,292,463股增加至220,187,199股，但合并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6.00%降低至46.80%，持股比例被动稀释9.2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	股份占比
童建国	178,405,463	47.06%	186,300,199	39.60%
梅山冰龙	27,742,400	7.32%	27,742,400	5.90%
童嘉成	1,218,000	0.32%	1,218,000	0.26%
童利民	3,708,600	0.98%	3,708,600	0.79%
童乐	1,218,000	0.32%	1,218,000	0.26%
其他股东	166,831,141	44.00%	250,304,826	53.20%
合计	379,123,604	100.00%	470,492,025	1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份占比尾数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均将增加，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财务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建设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仍然为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股东基础的扩大和股东结构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四）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未来拟调整上述人员结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除童建国先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新增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保荐代表人	王旭珑、王家骥
项目协办人	顾宇
项目经办人	王孝飞、沙云皓、陈祥鑫、陈雪怪、马凯、林峻玮
联系电话	010-60837212
传真	010-60833619

（二）副主承销商

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联系电话	021-20639666
传真	021-20639696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刘劲容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
经办律师	项瑾、胡海洋、沈博远、张智淳
联系电话	010-65846688
传真	010-65846666

（四）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	冯万奇、李昱彤
联系电话	010-63384167
传真	010-63384167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在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3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於君标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杨铭添先生代其投票，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邹华、邹子涵、周丽娟、陈义、陈峰、金根芬、顾柏良、秦明、龚永忠、叶建军、金兴芬、邹飘英、席庆、冯涛、陈杰萍、娄洪良、邹平、徐康吉、屠家铭、梁小娟、龚明、徐涛及郑华珍合计2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61.2913%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99.9807%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相关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